

# 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二、2024年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三、名词解释

### 四、2024年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表

(一)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 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 负责编制实施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各项规划；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维护经济秩序，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

3. 切实抓好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等工作，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加强农业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切实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救济救助、移民等工作。

4. 依法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行政执法职能。根据省人民政府规定，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安全生产、环境与资源保护、劳动和社会保障、殡葬管理、文化市场、公共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安全、规划与建设、城乡环境卫生、乡村道路、水政水务等方面的监督管理职能。

5. 完善对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制定落实工作制度、村规民约；加强农村土地等承包合同管理，推进村务、财务公开；健全完善村级财务、

土地、合同等档案的统一集中管理；加强基层民主建设，推进村民委员会自治。

6. 加强乡财政管理；做好经济社会统计和村级财务内审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减轻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机制。

7. 依法保障各类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公民财产权，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信访、调解工作，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9. 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季宅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属一级预算单位（本级预算），没有下属单位。

## 二、2024年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2024年收支总预算879.40万元。

（二）关于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预算 879.4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31.4 万元，增长 17.6%，主要是单位在编人数增多，工作经费增加，预算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9.4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100.0%。

### （三）关于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31.4 万元，增长 17.6%，主要是单位在编人数增多，工作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4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643.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3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710.96 万元，占 80.8%；日常公用支出 99.60 万元，占 11.3%；项目支出 68.84 万元，占 7.8%。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

### （四）关于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79.4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879.4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4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643.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37 万元。

## （五）关于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9.4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31.4 万元，增长 17.6%，主要是单位在编人数增多，工作经费增加，预算增加。

###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0 万元，占 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0 万元，占 8.4%；卫生健康支出 56.41 万元，占 6.4%；城乡社区支出 20.00 万元，占 2.3%；农林水支出 643.92 万元，占 73.2%；住房保障支出 53.37 万元，占 6.1%；。

###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1.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9.2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4.6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6.41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0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日常管理工作方面的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593.95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行政运行的基本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32.93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事业运行的基本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17.04万元,主要用于党员教育活动经费与建国前老党员及生活困难党员慰问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3.37万元,主要用于乡本级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 关于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10.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10.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99.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 关于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5.71 万元。

(八) 关于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九) 关于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8 万元，下降 18.2%，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8 万元，下降 30%。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来乡进行重大调研等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0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原因是都没有新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9.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86万元，增长11.0%，主要是单位在编人员增加，预算增加。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青田县季宅乡人民政府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2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资金68.84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表11“项目支出绩效表”。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

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指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